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 91% 股權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 91% 股權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特殊彌償的補充資訊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外，在完成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若：（1）存在發生於完成日期前的事實與賣方、創始團隊及目標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陳述與保證存在明顯差異；或者（2）由於完成日期前存在的目標公司相關事項，導致目標公司資產減損、遭受損失或者給買方造成損失的，應當由賣方和創始團隊對買方進行彌償。賣方及創始團隊同意該等彌償負有連帶責任。

如股權轉讓協議下關於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的陳述與保證存在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之處，或目標集團或買方因核心產品及其相關知識產權事宜受到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因核心產品知識產權授權無效、被撤銷等原因導致目標公司繼續使用核心產品知識產權或生產核心產品存在障礙；（2）核心產品知識產權涉及爭議糾紛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張權利；（3）徐明博士違反與目標公司之間簽署的董事聘用協議；（4）其他與目標公司核心產品及其知識產權相關原因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責任，均由賣方和創始團隊對買方進行彌償。

除非賣方、創始團隊及買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特殊彌償應以現金支付。特殊彌償事件發生時，買方有權向賣方和/或創始團隊發出補償通知，賣方和/或創始團隊應按照通知載明的時間和金額向買方支付補償款。

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訊

如該公告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女性健康產品，涵蓋女性生殖系統解決方案、健康食品及抗菌產品。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此主營業務，以助本集團拓展快速增長的女性健康市場。

除主營業務外，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前曾計劃發展傳統中醫（「中醫」）診所業務。為此，目標公司已取得擬開展中醫診所業務所需的註冊許可證（「中醫許可證」）。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未從中醫診所業務中錄獲得任何收益，且目標集團尚未擁有任何與中醫診所業務相關的資產（中醫許可證除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對醫療機構的多數股權持有，因此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應包含一項先決條件，即剝離中醫診所業務，以確保完成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提交中醫許可證的註銷申請，並獲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衛生健康局（疾病預防控制局）受理。該申請的法定辦理時限為 45 天，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申請仍在處理中。本集團目前無意繼續開展中醫診所業務，未來將專注於女性健康產品。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業務的多元化戰略，可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並拓展進入女性健康領域。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加強其在高需求類別中的產品組合；利用聯合研發及分銷網路；共同把握國內外女性健康市場的增長機遇；並優化資源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在中國醫療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業務的運營穩定性，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並進一步促進整體銷售增長。

儘管如下文所述，完成後本公司須支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資本，以及如上文所述剝離中醫診所業務，但考慮到 (i) 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對價約為人民幣 317,697.23 元；(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人民幣 2 百萬元的收益，該收益源自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而非中醫業務；(iii) 如該公告所披露及上述進一步補充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規定的特別彌償條款；(iv) 鑒於中國女性健康市場的增長以及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後可獲得目標集團的網路、專業技術與經驗豐富的團隊的主營業務發展；及 (v) 鑒於上述及該公告所披露以及進一步補充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資本注資的補充資訊

出售股權包括北京巴普持有的目標公司 30% 股權的未繳資本人民幣 600,000 元。北京巴普同意在完成前支付部分未繳資本，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應就北京巴普 30% 銷售股權向其支付的對價（即人民幣 104,735.35 元）。因此，北京巴普於完成時實際上將不會就其各自出售的股權獲得任何對價。於完成後，本公司需注資人民幣 495,264.65 元以支付未繳資本，該金額等於未繳資本總額（即人民幣 600,000 元）扣除應付予北京巴普的 30% 目標公司股權對價（即人民幣 104,735.35 元）。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上述人民幣 495,264.65 元的注資。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張玉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